

# 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ZB2022-001

招标人：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新围仔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签发人：柯辉 柯永洋 陈德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娟（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李娟（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马冬林（签名或盖章）

2022年6月17日

# 目 录

第一卷 .....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1. 招标条件 .....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9
7. 其它说明 .....	9
8. 联系方式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1. 总则 .....	17
2. 招标文件 .....	20
3. 投标文件 .....	21
4. 投标 .....	25
5. 开标 .....	26
6. 合同授予 .....	28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1
8. 纪律和监督 .....	31
9. 其他内容 .....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附件一：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	3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36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3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40
1. 定义 .....	40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40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41
5. 施工设计图纸 .....	41
6. 通讯联络 .....	41
7. 工程分包 .....	42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	44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45
13. 交通运输 .....	46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46
18. 财产 .....	46
19. 发包人 .....	46
20. 承包人 .....	48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51
22. 发包人代表 .....	52

23、监理工程师	52
24、造价工程师	53
25、承包人代表	53
26、指定分包人	53
27、承包人劳务	53
28、工程担保	54
31、不可抗力	55
32、保险	55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56
34、开工	56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57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57
37、加快进度	57
38、竣工日期	57
42、质量目标	57
45、安全文明施工	57
46、测量放线	58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8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9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9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0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0
55、工程试车	60
56、工程变更	60
58、竣工验收	60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1
61. 工程量	61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
63、暂列金额	62
65、暂估价	62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2
67、工程优质费	63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3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63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64
72、工程变更事件	65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66
75、现场签证事件	67
76、物价涨落事件	67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68
78、支付事项	68
79、预付款	68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68
81、进度款	70

82、竣工结算	73
83、结算款	74
84、质量保证金	74
85、最终清算付款	74
86、合同争议	75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76
91、保密要求	76
93、禁止转让	76
94、合同份数	76
96. 补充条款	76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8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89
工程量清单说明	89
第二卷	90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91
一、招标图纸	91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91
第三卷	9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94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95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96
第四卷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99
目 录	100
一、招标公告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2
三、授权委托书	103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04
五、投 标 函	105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
七、联合体协议书	108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110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111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1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SZB2022-001

致：投标人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新围仔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 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招标人为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新围仔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项目为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及新建公卫、凉亭等其他附属工程，其中最大排水管管径为DN200，投资金额约153.94万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人民币1539423.76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539423.76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18849.83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59699.02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审查单位：/，勘察单位：/。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清运、水泥混凝土园路铺设、透水砖人行道铺设、篮球场铺设、儿童乐园铺设、花岗岩台阶铺设、公卫、凉亭、道牙石铺设、树池、排水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7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年07月0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年09月14 日。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

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他：/。

3.3.6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06月18日 至 2022年06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按下方附件“购买文件登记表”要求进行线上支付-完成报名并将报名材料作为报名回执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dhs0769@163.com，并将在收到邮件当天采用快递的方式将相关资料交付，由于快递到件时间无法确定，请各投标人注意回邮的时间及联系信息。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2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名后才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未按本公告第 4.1 款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收据原件作为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开标时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会上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06月28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村民委员会三楼会议室。投标会时间：2022年06月28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村民委员会三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签到资料后自行离场，开标会情况通过“腾讯会议”进行现场直播，建议投标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软件，通过网络了解开标情况。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村民委员会及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新围仔村民小组公告栏及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sgc.cn/>) 发布。

## 7. 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28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

注意：（1）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7.3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新围仔股份经济合作社；

电话：0769-87731142；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重河社区。

7.4 其他：/。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新围仔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清溪镇重河社区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 1 号国金大厦 406-B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黄工      联系人：李媚

电 话：0769-87731142      电 话：0769-22028707

传 真：/      传 真：/

2022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购买文件登记表

## 购买文件登记表

招标编号：\_\_\_\_\_

报名日期： 2022 年\_\_月\_\_日

开标日期： 2022 年\_\_月\_\_日

工程名称			
投标人全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项目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说明：

第一步：请将购买文件费用转账至支付宝账号（xianxian890118@163.com），转账报名时请备注：“公司简称+项目简称及编号”；

第二步：缴费成功后，将购买文件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报名费转账截图放在同一个文档里发送至邮箱：gdhs0769@163.com，通过审核后即可完成报名；

第三步：审核通过后一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包含报名收据等资料邮寄到所填报的通讯地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_72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_合格_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_3_天前 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1号国金大厦406-B室（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5_天前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539423.76</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18849.83</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59699.02</u> 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1479724.74</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18849.83</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59699.02</u> 元。）
	最高限价及固定中标价	<input type="checkbox"/> <b>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b> 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b> 人民币 <u>1352024.49</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b>注：</b> 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u>8.63%</u> 。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59699.02</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p>■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math>P_0</math>)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math>P_1</math>)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 即当 <math>P_0 &lt; P_1 \times (1-L) \times (1-15\%)</math> 或 <math>P_0 &gt; P_1 \times (1+15\%)</math> 时 (<math>L</math> 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math>P_0</math>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p> <p>注: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math>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math>, 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p> <p>□ 其它: 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金额: 28000 元,</p> <p>投标担保形式: 银行转账 (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p> <p>收款单位 (全称): 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银行账户: 380010190010039294;</p> <p>咨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 1 号国金大厦 406-B 室;</p> <p>咨询电话: 0769-22028707;</p> <p>注: ① 投标保证金不由其投标人账户转入的, 一律不予认定, 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非指定账户一律不予认定, 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于投标会现场提交。</p>
3.5.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3.5.3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 (可分册), 不得采用活页夹。</p> <p>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3.5.6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	/

	要求	
4.1.2.1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p>包装封套上应写明：</p> <p>(1) 招标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招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p> <p>(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p> <p>(6)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4.1.3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村民委员会三楼会议室。</u></p> <p>投标截止时间：<u>2022年06月28日09时30分</u></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村民委员会三楼会议室。</u></p>
6.1	定标方式	简易招标法
6.1.2.1	h 取值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 h= 0.5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p> <p>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p>



	<p>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证过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等文件执行。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请各投标人获悉。</p> <p>②一级注册建造师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p> <p>③二级注册建造师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自2020年10月21日起，正式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停用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p> <p>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支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的80%计取，最终以施工招标的中标合同价为基数。估算价为11020.00元，待中标合同价确认后计算具体金额，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成本。</p> <p>⑤本项目涉及的造价咨询费（包括工程预算的编制及审核）由中标人支付，均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费标准计算，合计4966.28元，其中：工程预算的编制咨询费（2503.20元）、工程预算的审核咨询费（2463.08元），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成本。</p> <p>⑥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如发现招标图纸与施工现场不符的情形，而招标控制价中未涉及该子项的，结算时以第三方审核的结果并经招标人确认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综合报价。</p> <p>⑦本项目的土方、废料运距按10公里进行考虑。</p>
10.2.3	<p>1.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p> <p>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可兼任。</p>
10.2.4	<p>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

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的记录。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并发布在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村民委员会及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新围仔村民小组公告栏及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sgc.cn/>），请各投标人及时留意社区公告栏及招标代理机构网址信息。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

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发布在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村民委员会及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新围仔村民小组公告栏及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sgc.cn/>），请各投标人及时留意社区公告栏及招标代理机构网址信息。如投标人未按发出的补充通知编制投标文件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授权委托书；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资格审查资料；

（7）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内容如下：

① 工程量清单封面；

- ② 目录；
- ③ 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 ④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 ⑤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⑥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 ⑦ 措施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 ⑧ 措施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 ⑨ 规费汇总表；
- ⑩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⑪ 综合单价分析表；
- ⑫ 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⑬ 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 ⑭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清单项目费、措施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6.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具体请联系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 (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

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承诺书格式及附注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6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密封和标记

4.1.2.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1.2.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

4.4.1.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6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签到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授权委托人到会时提交）；
- (3) 到会人员身份证（备查）；
- (4) 投标人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
- (5) 《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内容及格式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五）；
- (6) 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 (10) 购买报名资料的收据原件（核对后退回）。

5.1.3 签到完毕后，依次递交投标文件。

5.1.4 招标人对在投标会现场签到的投标人身份有疑问的，可要求保留签到的投标人指纹，对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并保留备查；招标人应拒绝不予配合的投标人投标。

5.1.5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联合体各方（非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准时参

加投标会并凭本须知第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的资料签到。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2.2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注：疫情期间，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等在场人员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投标会上，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信息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4 招标人确认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5 开标程序：

5.2.5.1 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唱标环节。

5.2.5.2 招标人计算  $P \times (1+2\%)$ ，根据  $P \times (1+2\%)$  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因子 K，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6.1.1 项。当  $P \times (1+2\%)$  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5.2.5.3 按本章第 6.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条件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审核不合格按本章第 6.1 款排序依次替补，直到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5.4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现场予以公布，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投标人不足本须知 1.4.1 项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5.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5.5.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10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

5.5.1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3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5.5.14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5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1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6.1.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1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和排序靠后的 20%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6.1.2.1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随机因子  $K$  一般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 + 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1]$ 。本次招标  $h$  取值见本须知前附表。

6.1.2.2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信用分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

6.1.2.3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6.1.3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6.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中标人。

### 6.3 履约担保

6.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6.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监管部门认可的格式。

6.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6.3.5 本须知第 6.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6.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至第 6.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6.4 签订合同

6.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将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表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出现计算方面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时，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上述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6.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事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相关人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 8.3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1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9、其他内容

### 9.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 9.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9.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9.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9.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9.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 9.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八章。

### 10.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4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5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

10.2.6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0.2.7 本工程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一：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招  
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会。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法人公章及个人签章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本工程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 2、《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新围仔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内容：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清运、水泥混凝土园路铺设、透水砖人行道铺设、篮球场铺设、儿童乐园铺设、花岗岩台阶铺设、公卫、凉亭、道牙石铺设、树池、排水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及新建公卫、凉亭等其他附属工程，其中最大排水管管径为DN200，投资金额约153.94万元。

结构形式：\_\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投入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清运、水泥混凝土园路铺设、透水砖人行道铺设、篮球场铺设、儿童乐园铺设、花岗岩台阶铺设、公卫、凉亭、道牙石铺设、树池、排水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天。

拟从2022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1.55 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underline{\quad\quad}\%$ 。上式中中标价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控制价”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应的内容。

1.57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8 本合同提交的“误期赔偿费”及误期违约金、误期损失赔偿金等。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7)、(8)项的内容]；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招标图纸、含设计变更单等）；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10)项的内容）；

(10) 按招标文件规定已进行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5 天；修改和补充的施工设计图纸需在其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3 套，电子版 1 套。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增加图纸的份数，承包人为此支付费用；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5.3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2)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523000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 7、工程分包

7.2 (3)指定分包工程：无。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并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资料（含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施工人员及设备资料等，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发包人及监理人考察确定后方可签定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分包。

②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内向招标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中标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

③若中标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则发包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予验收和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并处于被分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 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劳务分包单位须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及劳务分包单位签名、盖章确认的全体劳务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工资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发包人的工程款。

### 7.4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7.4.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7.4.2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7.4.3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时，承包人作为 总承包单位，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承包人报送。

(6) 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7)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交工的证件。

(8) 承包人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在承包人没有履行赔偿时由发包人处理，处理结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承包人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9) 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所有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0)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原则上各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11) 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12) 承包人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13) 总承包单位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设施（含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管、临边维护等）及公共区域的照明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4) 承包人还应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装修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幕墙工程、高低压配电、市政给水开口、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的统一报建或报装、验收并取得合格证及交工作。

(15) 承包人必须与分包人共同收集记录各种工程相关资料。

(16) 分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后的保安费用列入总承包服务费中，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7.4.4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的同意，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在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所拖欠的劳务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部分价款。

7.4.5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设备费、管理费、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的税金，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各种临时设施费用，及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费。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有关总包费用。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置。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相应责任。

7.4.6 其中以下内容由分包人负责：

- (1) 分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用自行负责；
- (2) 专业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及水电费由各分包人负责。

7.5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施工总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然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 7 天内按分包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专业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 9、招标错失的修正

###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4）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本款更改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按如下原则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1）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目的合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4)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中，各分部工程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6)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不做调整。

（2）算术性错误修正程序：

1) 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各项目报价；

2) 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相应项目的金额，调整措施清单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各子项的金额；

3)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规定费率调整规费；

4) 按调整后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规定税率调整税金；

5)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子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4 款规定执行。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报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具体设置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发包人批准），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考察踏勘充分考虑；中标后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费包干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施工红线内的各种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费包干解决；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前 7 天完成；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78 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3)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4)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即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所

需的所有资料（包括办理履约保函等公证事宜），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办理付款；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予以违约处理。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承包人应先提出请款申请并按审批的工程款金额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请款申请及发票后安排付款。因承包人开票延误或因财务审批流程原因导致的发包人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 补充：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及支付申请。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通用条款中的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通用条款中的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通用条款中的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1)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包括水泥稳定混合料搅拌站场地和因施工需要使用的场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不包括水泥稳定混合料搅拌站场地地面硬化费用）及绿化费用、场内青苗补偿费用等由中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因中标人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但本标段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的，必须经过招标人的批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如须使用时，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5)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6)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7)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场内其他工种施工作业要求。

8) 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9) 承包人须接通建筑物的雨水到雨水井、接通建筑物的污水到化粪池及从化粪池到道路污水井。

10)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或工程施工需要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地垃圾外运；

A3、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A4、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A5、土方、商品混凝土运输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A6、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A7、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以外的三通及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

由承包人自理。

A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9、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A10、承包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有责任探明红线范围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并且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未探明情况而擅自施工或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1、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2、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3、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4、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A15、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总体布置须经招标人同意或由招标人指定地点。

A16、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至少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打桩余泥必须脱水外运）、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定，并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结算不做调整。本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工程中的土方挖运、回填和余土清运，原有道路及现况建筑物地面残留基础的拆除清运、原有管线拆改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A17、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18、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

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19、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及临时占用道路由承包自行联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A20、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扬尘防治及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A2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 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 发包人的雇员；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4) 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补偿给承包人。

####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建造师，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招标人认为该承包人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其更换无效，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

## 22、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具体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 23、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6)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行为。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根据通用条款在本款文末增加“因承包人雇员行为不当造成雇员、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7.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 28、工程担保

28.1 履约保证担保采用承包商履约担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合同总价的 10%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金或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的格式应当采用本工程招标文件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不可撤销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说明：非发包人原因，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履约保函及签订施工合同的，将视作承包人自愿放弃承包本中标工程。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本款更改为：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合同签订日至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必须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

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本款更改为： 招标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⑤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 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

社保〔2017〕53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办理好续保手续为止。本工程合同价款中人工费已包含工伤保险费用。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

（3）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4）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承包人在本工程第一次请款时应提交购买工伤保险缴费凭证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根据通用条款，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逾期未提交按 5000 元/天处予违约金。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时间规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并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注：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本款更改为：

当第 36.3 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 37、加快进度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本款最后一句话“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改为“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和暂定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时由甲方或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确定。”

###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罚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返工，自行承担返工费，如承包人限期内不能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等文件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合同履行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导致的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以及任意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

切责任及负责赔偿，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 45.3 承包人责任 本

款文末增加以下条款：

(7)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

(8)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9)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10)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11)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12)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13)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 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 进行监督、检查。（3）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4）所用建筑材料必须按要求送检，经检验合格之后才可进场使用；所用砼和砂浆要做配合比和试件，并及时送检。检验和配合比报告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和里程桩号。施工单位提供给甲方的报告必须是原件，复印件无效。（5）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甲方人员将随时抽样送有关单位检验，所涉及的费用由施工单位 负责。（6）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 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49.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

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42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本条文末增加第56.6款：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1）如设计变更导致某项目数量减少或直接取消该项目，则减少的数量应按合同图纸重新计算，而不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包含此项目（即漏项），亦不论重新计算的工程数量是多于还是少于工程量清单内该项目的数量（即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按重新计算的工程数量乘以相应合同单价计算的金额。

（2）如设计变更导致某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则增加的数量仅根据变更指令与合同图纸之间的差异部分计算，而不是将相应项目重新计算得出。

##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 \_\_\_\_\_, 其范围包括:

(2)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 \_\_\_\_\_, 其范围包括: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无。

58.10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8.11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个月。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6个月。

本条文末增加 59.11 款:

59.11 若在工程移交时, 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 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 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 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 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 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8.2 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 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约定执行。

61.2 清单的工程量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 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68 条和第 78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本条文末增加第 62.9 款：

62.9 工程量计价支付参照《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市财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 [2011] 153 号）及《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2014〕73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办理。

##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0  元。

## 65、暂估价

65.1 合同双方在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0  元。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5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3%。

##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元。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

其他调整因素：/。

##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整条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根据图纸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整条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不符，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整条删除。

###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该清单缺项漏项参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的金额超过原有效合同价款 1%或 10 万元的，则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有效合同价款指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经核实对超过有效合同价款 1%（或 10 万元）部分，发包人予以补偿，并调整合同价款。相关定义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文件执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 (2) 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

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实体项目，在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没有相应的项目内容，该清单项目视为虚列项目。

#### (1) 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指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单项工程量比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计算的工程量多，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并没有完成的工程量。

####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整条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项工程费：

(1) 工程变更属于第 71 条、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其规定调整；否则按以下规定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本工程的中下浮率详见专用条款第 1.55 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指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下同）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措施项目费（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化时，可按实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最高报价值中公布的单价执行。除单列的措施项目外，其他可调整的措施项目应结合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的让利率进行确定。措施让利率= $[1 - (\text{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值} - \text{单列措施项目费}) / \text{最高报价值公布的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 - \text{单列措施项目费}] \times 100\%$ 。措施费让利率应以单位工程的专业分别单独计算。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以下情况外，一次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不含单列费的最高报价值加上新增项目的预算造价形成的总价款对应的单列费率计算，再扣减最高报价值已计算的单列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修改为：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报价小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5\%)$ 或大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5\%)$ 均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中标下浮率 $=\frac{1-\text{中标报价}}{\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图预算即与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5\%)$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计算；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5\%)$ 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5\%)$ 进行调整计算；

(2) 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5\%)$ 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5\%)$ 计算；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5\%)$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

增加 72.6 规费的调整方法

(1)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2) 税金按实结算。

##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招标文件中所有暂定量，结算时按经“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中规定条件的，可参照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规定执行。

(3) 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3.1 款的约定执行。

##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6、物价涨落事件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则本条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 (1) 固定系数 a 为 ；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
- (5) 其他资源及权重系数： ；

76.4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款更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 (3)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第三方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77.3 款更改为：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后对其核实并审核。

变更价款以第三方审定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不支付利息。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抵扣方式：     /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及东建[2008]3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及东建价[2010]4 号《关于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组成与计算问题的通知》。根据《大气污染

防治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2018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49号）等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以及制定本项目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在施工现场采取设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并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作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组成部分，实行专款专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于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文，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文的相关规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已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中。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当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及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措施费用的 50%；当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措施费用的 50%。如果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则只支付该措施费用的 70%，多支付部分由招标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42 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46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本条文末增加第 80.4 至 80.6 款：

80.4 中标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或建造师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安全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内容要求整改完毕，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将处予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再出现同样或类似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

按前一次的违约金的双倍进行处罚，以此类推，由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80.6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每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予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 81、进度款

本款更改为：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 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不再按进度款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发包人确认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预留工程合同总结算价款 3% 作为保修金。

(2) 剩余工程款待保修期满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42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和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变更价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度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及第(7)项本期工程变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 10%，本期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 30% ；

(12)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3)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14）与本期应付工程价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后，7 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作为支付额（其中因物价上涨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支付至 80%），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 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①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②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关于工人工资保证金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 号）”执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除按本合同第 81 条执行外，按号文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原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④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 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等规定执行。

⑤承包人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未公布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 90%，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工人工资每拖欠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10% 计算。若造成上访事件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将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⑥承包人必须将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列明于施工合同中，一经确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

⑦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置、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⑧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 号）》文件的规定。

本条文未增加 81.10 款

81.10 工程款支付达合同价 80% 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按规定审核结算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45 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7%。

##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对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发包人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5）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规定执行。

（7）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时，建设单位可采取单方定案机制：1、如无正当理由，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建设单位或第三方进行审核；2、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3、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或第三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限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审核结果等。对于上述三种工程结算情况可以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即建设单位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单位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单方定案机制的实施步骤将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执行。

本款文末增加第（8）项：（8）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

(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 83、结算款

83.1 结算款的支付：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 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45 天内支付。

##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其他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方式：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 42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4 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0 天内。

## 86、合同争议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第 86.1 至 86.2 款全文

### 86.3 解决争议方式

本款更改为：

双方当事人 在履行合 同时产生争 议，首先本 着友好态度 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不 能解决，或 虽然协商但 未在 14 天 内达成一 致的意见， 合同双方 或一方当事 人应在争 议发生后的 28 天 内，将争 议提交行政 主管部 门或认定 机构处理， 或直接按 照 86.6 款 规定提 请诉讼。

###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本款更改为：

合同双方 或一方当事 人在收到争 议调解或 认定机构 书面结果 后的 28 天 内，仍可 按照 86.6 款 规定将 争 议提 请 诉 讼。除 事实确 凿、司法 机关认定 需改变外， 逾期未提 请诉讼的， 争 议调 解 或 认 定 机 构 作 出 的 书 面 结 果 是 最 终 结 果，对 合同双 方当事 人都有 约束力。

###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 违约，导 致另一方 为解决 纠纷而 产生的 所有费用 （包括但 不限于 律师费、 诉讼费、 诉讼担 保费、 保全 费、执 行费、 公证 费、鉴 定费、 差旅 费等） 均由 违约方 承担。

###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本款更改为：

争 议 期 间，除 出现 下列 情况， 双方 都 应 继 续 履 行 合 同，保 持 连 续 施 工 状 态，保 护 好 已 完 工 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通用条款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5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和发包人己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通用条款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 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提供。

## 93、禁止转让

93.2 不得转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承包人应按本合同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4.2 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 96. 补充条款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

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3 若招标文件与图纸名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的名称为准。

96.4 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共 页。
  - (2) 附“廉政合同” 1 份共 页。
  - (3) 附“中标通知书” 1 份共 页。
  - (4) 附“招标文件” 1 份、补充通知（如有）。
  - (5) 附“投标文件” 1 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6) 附“履约保函”一份共 页。
  - (7) 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一份共 1 份。
  - (8) 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 份。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新围仔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

---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2.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2.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2.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2.6. 其他项目 /。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6 个月。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及，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它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69-87731142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新围仔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新围仔员工住宅附属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试行）【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业主）：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项目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业主支付保函【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 (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业主”)就 \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承包人全称）\_\_\_\_

根据本担保书，\_\_\_\_（招标人名称）\_\_\_\_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担保人名称）\_\_\_\_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工程合同名称）\_\_\_\_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发出的，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12 页、由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_\_\_\_页。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 第二卷

##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一、招标图纸

####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员工住宅附属工程一 -建筑施工图	JS-ML、JS-ZT、 JS-01~JS-05	7		2022.01	
2	员工住宅附属工程一 -结构施工图	JG-ML、 JG-01~JG-04	5		2022.01	
3	员工住宅附属工程二 -建筑施工图	JS-ML、 JS-ZT、JS-ZT2、 JS-ZT3、 JS-01~JS-05	8		2022.01	
4	员工住宅附属工程二 -结构施工图	JG-ML、 JG-01~JG-04	5		2022.01	

#### 2、图纸

图纸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的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造价人员和配备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各1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项目 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地面						
楼面						
楼梯						
外墙 面						
内墙 面						
天花						
卫生 间						
其 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给排水	给水管					
排水管							
卫生洁具							
其它							
配电	高压配电柜						
	变电器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电线						
	电缆						
	其它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它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它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拟建 项目 施工 图内 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 第四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作否决投标处理。)

####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盖公司法人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填写本表。

2、按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如无相关信息填写“无”。

3、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类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章)

##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原件。

填报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填报人公司名称 (盖公司法人公章)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_\_\_\_\_

受托人名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_\_\_\_\_，证书名称：\_\_\_\_\_，注册证号：\_\_\_\_\_。

甲方：\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乙方：\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以 PDF 格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投标人打印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1、增加内容：

###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10.1 条“其它费用”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1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10.1.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所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0.1. 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

10.1. 3、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弃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1. 4、弃土弃料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0.1. 5、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10.1. 6、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以外的三通及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1. 7、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1. 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1. 9、承包人在中标后一周内有责任探明红线范围或施工范围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并且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未探明情况而擅自施工或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1. 10、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 11、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修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

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12、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0.1.13、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10.1.14、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总体布置须经甲方同意或由甲方指定地点。

10.1.15、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至少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打桩余泥必须脱水外运）、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定，并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结算不做调整。

10.1.16、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10.1.17、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1.18、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1.19、中标人负责本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现有道路、市政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管线等)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10.1.20、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号）的各项规定，包括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应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等，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2年。

10.1.21、本项目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号）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1.2 第二章条款号：10.3

###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3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开评标有关措施的通知》及《关于推广应用“粤省事”疫情防控健康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工程作如下补充说明：

10.3.1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交易场所场内投标的，应配合招标人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进入交易场所的相关人员必须填报《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本条附件 1）及《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条附件 2），请投标人预先填写好除体温以外的相关信息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在进入交易场所时提交。投标人应该对上述提交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10.3.2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就参与本招标项目在交易场所进行的投标活动，应确保其企业有关人员进入交易场所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重疫区旅行史；3. 近 14 天内无与重疫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交易场所场内自觉佩戴口罩。同时，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推广应用“粤省事”疫情防控健康码的通知》和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用“莞 e 申报”通行核验功能的通知》（东防控新疫办〔2020〕55 号）文件要求，进场时请主动出示“粤康码”，结合有关防疫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参与投标，自行考虑承担风险责任。

10.3.3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网址：<http://zjj.dg.gov.cn/>）等查阅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开评标有关措施的通知》等文件，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

10.3.4 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 附件 1

### 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 机：

常住地：            省            市            县（区）            街道（镇）            路            号

（如电子填报采取下拉菜单形式，强制详细填报完成后方可提交）

体 温：            ℃

1、是否曾在 14 天内前往、途经较重疫情地区或与前往、途经较重疫情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2、是否曾在 14 天内接触前往、途经疫情重点国家或地区旅居史或与疫情重点国家或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提醒：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落实各项现场管控措施，请各位务必如实填报以上信息。如发现瞒报，将报送有关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 附件 2

###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_\_\_\_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_\_\_\_\_) 在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村民委员会进行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就我公司进入交易场所场内投标人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3. 近 14 天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交易场所场内自觉佩戴口罩;5. 递交投标文件和完成开标系统签到手续后将迅速离场,不在场内逗留。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东莞参加招投标活动 3 个月,其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2、删除内容:

无

---

3、修改内容:

无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